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12 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达尔富尔问题的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其 2005 年 5 月 27 日的照会，向委员会通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 (2004) 和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制裁措施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556 (2004) 号决议规定禁止向苏丹提供军事装备 (第 7 和第 8 段)，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重申了武器禁运以及对委员会点名的个人禁止其旅行和冻结其资产。

欧洲联盟通常制订共同立场和理事会条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实施限制措施的各项决议。这些共同立场和理事会条例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迄今为止，欧洲联盟通过了 2004 年 1 月 28 日理事会第 131 号条例和 2004 年 7 月 27 日理事会第 1353 号条例，限制出口军事物资和/或技术。目前正在考虑通过另一项理事会条例 (关于冻结资产和有关措施)。

葡萄牙制定了国内措施来公布和执行上述决议。自从制裁制度生效以来，葡萄牙国防部没有收到任何涉及苏丹军事物资和/或技术的请求。任何这类请求都将根据现行法律驳回，这些法律包括：9 月 11 日第 371/80 号法令/法律，1 月 2 日第 1/86 号法令/法律，11 月 8 日第 436/91 号法令/法律，6 月 29 日第 439/94 号部长命令 (法令) (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12 月 17 日第 397/98 号法令/法律。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 段 (a) 分段成立的委员会如果点出应受决议第 3 段 (d) 分段 (禁止旅行) 和 (e) 分段 (冻结资产) 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这些个人和实体将受国家法律规定的措施限制。

